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74,704,863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獲 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4,391,500 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